

## 10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關務人員考試

類(科)別：一般行政

科 目：行政法概要

一、國際法作為行政法法源之方式有那幾種？2010 年簽署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具有何種規範效力？請分別說明之。

【擬答】：

(一)國際法（條約）的意義：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行政法之法源原則上應以國內法為限，惟於特定條件下，仍可能承認國際法作為行政法之法源，而國際法（條約）作為行政法法源有下列三種方式：

1. 得直接作為法規適用者：例如兩國間之引渡條款。
2. 須經過制定法規後，始能適用者：例如我國與美國間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協議。
3. 經司法機關採用並作為判決先例者：例如釋字第 392 號解釋所論及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

(二)條約作為行政法法源的限制：

1.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關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例如協定內容係重複法律之規定，或已將協定內容訂定於法律）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其無須送立法院審議之國際書面協定，以及其他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簽訂而不屬於條約案之協定，應視其性質，由主管機關依訂定法規之程序，或一般行政程序處理（釋字 32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由上開解釋意旨可知，憲法所稱之條約，不論其名稱為條約、公約或協定，倘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因已附有批准條款而應送立法院審議，或應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應送立法院審議。

(三)兩岸法：

兩岸法係指台灣海峽兩岸政府或其委託之非政府組織（如海基會、海協會）所簽訂具有法規效力之書面協議而言，不包括兩岸政府依各自法律所發佈之規定。兩岸法有不同之法源位階，其經立法院三讀程序通過者具法律效力，若與現行法律相抵觸時，則適用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解決，而我國 2010 年簽訂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即為如此，由於兩岸協議與美日等國與我國簽署之書面協定相似，其地位應屬國際書面協定，故其生效程序應比照條約或國際書面協定處理之。

二、某機關要求所屬公務員簽署二年內不得商調他機關之同意書，公務員如有不服，依法應如何救濟？

【擬答】：

(一)依公務員保障法之規定，如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公務員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救濟之；惟若不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如工作條件和管理措施，則僅能向原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後，再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合先敘明。

(二)身份保障權遭侵害之救濟程序

1. 復審及行政訴訟

公務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由於復審程序相當於訴願程序，故不服復審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稅務、關務人員特考)

決定，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2. 申訴、再申訴

公務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利者，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不服服務機關之函，得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三)本題某機關要求所屬公務員簽署二年內不得商調他機關之同意書，須視商調行為是否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者（釋字第 298 號解釋參照）。若簽署兩年內不得商調他機關之同意書，並不影響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者，自未影響其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則此時不應將行政機關要求公務員簽署同意書之行為，定性為行政處分，而只是服務機關的管理措施，該公務員僅能提出申訴、再申訴。

(四)然若公務員簽署該同意書後，足以改變其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者，此時即應將其評價為行政處分，讓公務員提出復審、行政訴訟加以救濟之。

三、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規定，報運貨物進口而有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品質、價值或規格、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等違法行為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某甲報運進口之貨物，經查獲有虛報貨名及繳驗不實發票等二種違法情事，試問依行政罰法及前揭條例之規定，海關應如何處罰之？

【擬答】：

#### (一)行政罰法之定位

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而人民如有虛報貨名及繳驗不實發票等兩種違法情事，究應適用行政罰法抑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容有爭議：

##### 1. 普通法說：

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的文義解釋，可知行政罰法只是普通法地位，而特別規定之海關緝私條例，應優先適用。

##### 2. 基本法說

行政罰之訂定目的在於統一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若採取普通法說，將會架空行政罰法制定之基礎。

3. 上開兩說，本文認為應採基本法說為當，基於行政罰法制定之立法目的，故本件仍應適用行政罰法之要件規定。

#### (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雙重處罰禁止原則」，亦即禁止對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為重複處罰。行政罰法對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有兩種情形，其一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法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發生競合之情形，採刑法優先原則；另一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競合時，則採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至於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法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則須視參酌行政目的決定處罰樣態。

(三)本題中某甲一次報運貨物進口之行為，同時符合虛報貨名及繳驗不實發票等二種違法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行政機關得處以某甲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惟此時仍依參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如行政機關認為從一重仍不足以達成處罰之目的，則自有併同處罰之必要（如裁處罰鍰後沒入該貨物），然若從一重已足達成處罰之目的，原則上即不得重複處罰。

四、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說明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原則、方法及救濟。

【擬答】：

(一)行政程序係行政機關處理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事項之手續，制定行政程序法之目的，即在於對行政機關處理事務的過程中，行使公權力給予必要之規範，行政程序法第 2 條可資參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稅務、關務人員特考)

照。因此，行政程序法之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並且原則上對外作成該法所規定各項行政行為之程序。

(二)我國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程序，原則上採取「職權調查主義」，蓋行政行為之合法性須以行政機關正確掌握事實為前提，而為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並確保公益的實現，相關事實之調查，自不能委由當事人之自行決定，行政機關一旦對特定事件調查事證，應視為程序已經開始，茲將各該調查程序之要求，說明如下：

### 1. 職權調查主義

職權調查主義係指行政機關得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依職權探知事實真相，俾發現實質的真實，惟行政機關在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時，應考慮一切對個案具有重要性之情形，包括有利及不利當事人之情形，而不得偏頗。故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而同法第 36 條對於調查事實，復又特別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惟行政程序雖採用職權調查主義，但並不排除當事人得自行提出證據或申請調查證據（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參照），但行政機關仍不受其拘束；若行政機關對當事人自行提出或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但須告知當事人其不為調查之理由。

### 2. 調查證據之方法及證據評價

基於職權調查原則，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之：

- (1)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2)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3)行政程序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 (4)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行政機關於調查證據後，應斟酌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等所為之陳述，及一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即為證據評價，此亦即行政程序採「自由心證主義」之表現。

### (三)程序決定的法律救濟

行政機關在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之各種程序行為，諸如請求調查證據之拒絕等，如有不服，本應有法律救濟之途徑。惟為避免程序爭議妨礙行政效能，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從而，對程序決定原則上僅能隨同實體決定請求法律救濟。